

# 暑假期间就校外培训、托管致学生家长一封信

尊敬的家长朋友：

您好！

暑假即将来临，县“双减”办提醒您：不盲目参加培训，科学理性选择校外培训。如确需培训，请注意：

## 一、请家长配合查处违规校外学科培训

目前，我县没有经审批的学科类培训机构，任何私自开展学科培训的机构和个人均为违法。为防止学科类培训转入“地下”，以课后托管、“作业辅导”“众筹私教”“一对一”“一对多”等隐形变异形式逃避监管等问题发生，请各位学生家长积极配合，坚决不参加机构（个人）开展的学科类培训，同时欢迎您对校外违规的学科培训进行监督举报。

学科类培训：0563-5021770

泾县校外培训管理举报建议平台  
(二维码)



## 二、请谨慎选择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

根据国家“双减”工作要求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分为文化艺术类、科技类、体育类分别由文旅局、科商经信局以及教体局重新审批。目前，正处于过渡期，原各类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可正常经营，但机构应提供营业执照（机构醒目位置公示）并依规定开展培训；过渡期结束后，各机构须在相关主管部门重新取得办学许可后，方可从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。请家长以培养孩子兴趣爱好、发展个性特长和实际需要为出发点，合理选择、适度参加正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。

陪伴是最好的家庭教育。确有原因，需要暑假托管的家长，一定要认真核查是否有营业执照，从事食品的是否有食品经营许可。如有需求，可向其主管部门进一步咨询了解。

体育类培训：0563-5035993 文化艺术类培训：0563-2666066

科技类培训：0563-5033823 托管类：0563-5100796

### 三、请与机构签订培训服务合同

家长要提高维权意识，主动要求签订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认真查阅合同中的培训内容、培训期限、时间安排、收费金额、退费办法、违约责任，以及双方争议解决途径等事项，并妥善保管合同，不要相信口头约定，避免发生纠纷时无法得到法律的保护。

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、冲卡等形式变相收取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。同时必须向您如实开具收费票据，由您妥善保管。您有权拒绝任何机构或者销售人员的忽悠，对不符合规定诱导您超长时间缴费的，您应该坚决拒绝。请家长增强辨别能力、抵制违规行为。

家长朋友们，让我们树立科学的育人理念，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。合理安排孩子假期生活，注重培养孩子的阅读兴趣和求知欲，培养自主学习的良好习惯。支持孩子根据自己的兴趣多参加一些体艺、科技等方面的锻炼，参加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丰富社会经验，增强社会责任。让我们同心、同向、同行、同力、同育，共同规范校外培训行为，构建和谐教育生态环境，还孩子一个健康、快乐的童年，让孩子在梦想的蓝天中飞得更高、更远！

泾县“双减”工作专门协调机制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

办公室